

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活動場地租用申請方式與原則

110.11.23

- 一、廠商提供本府於清水岩園區內辦理活動一年 10 次兩天一夜(含場佈)免收場租。
- 二、清水岩園區可租用場地範圍包括清水那方之風雨廣場、露天廣場、滯洪池旁草坪區以及清水碧遊之露營區，實際範圍以現場會勘說明為主，檢附清水岩活動場地範圍示意圖。(圖 1)
- 三、各局處如有清水岩活動場地租用需求，請洽本處協助先行聯繫廠商，並會勘場地是否符合活動需求。
- 四、確認場地符合活動需求後，請需求單位(各局處)主簽、會辦本處統計年度使用次數，並奉一層同意後，由本處正式書面通知廠商。
- 五、因依契約本府辦理活動應至少於 90 日前書面告知，故請需求局處最晚於活動第一日前 97 日(90 日加一周行政作業時間)完成簽准作業及書面通知本處。
- 六、承上，書面通知內容包含活動名稱、活動日期、場地租用範圍與概估活動人數，俾利本處於期限內書面通知廠商。
- 七、活動場地佈置原則於活動前一日下午進場，活動結束當日場地復原及撤場完畢，活動所留之垃圾需自行清除運離，並由活動單位負責完成場地復原。
- 八、如有其他垃圾清潔、茶水備用、設施租借等服務需求，請活動單位洽廠商提供與報價。
- 九、廠商提供本府每年 10 次兩天一夜活動免場租，10 次計算以各局處書面正式通知本處為主。
- 十、檢附清水岩活動場地租用申請流程圖(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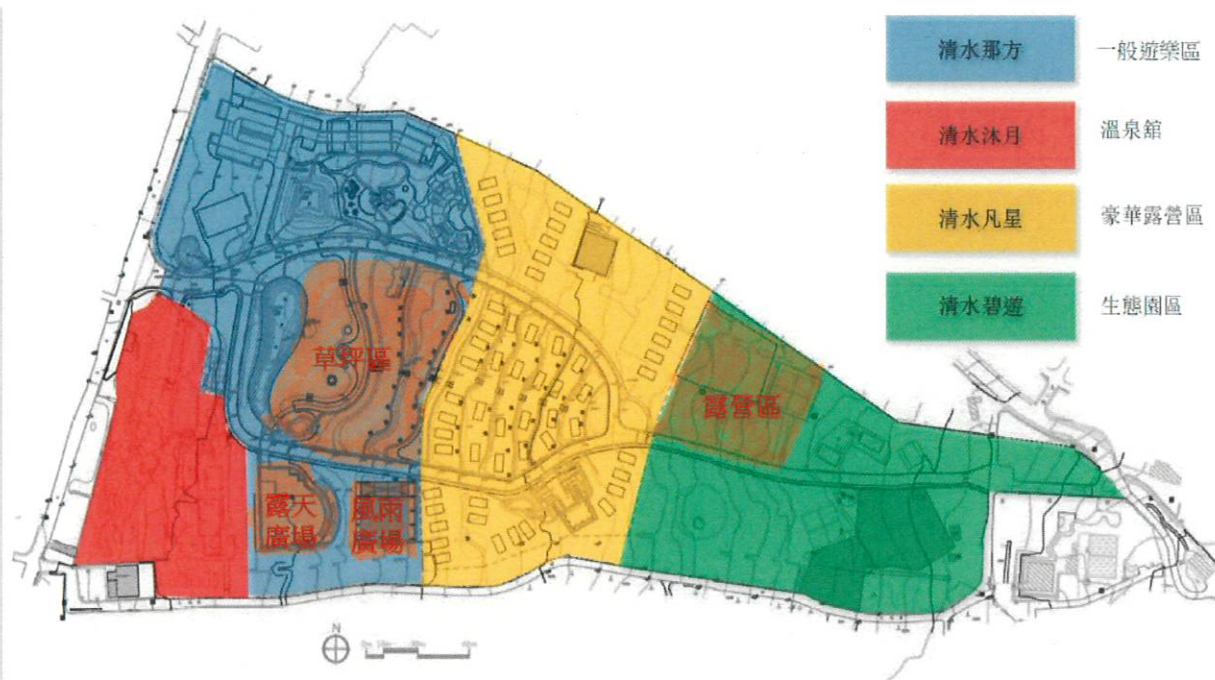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活動場地租用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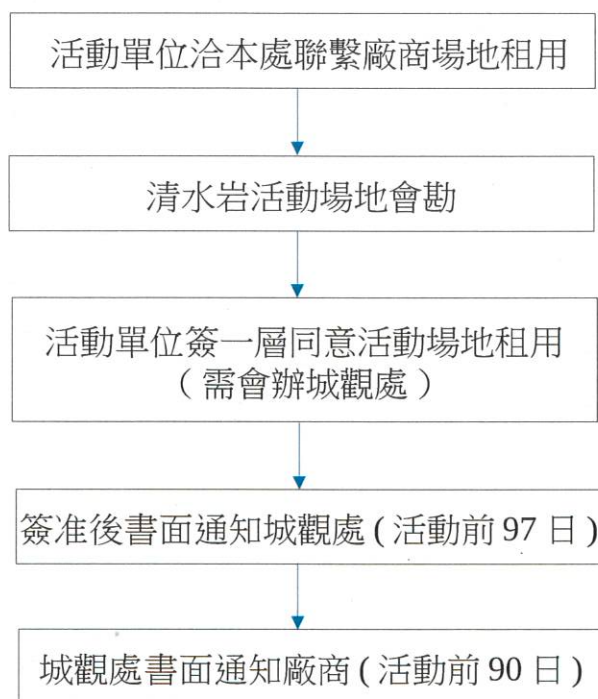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活動場地租用申請流程圖